

如何加强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

——聚焦国旗法、国徽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颁布施行多年的国旗法、国徽法迎来重要修改。8日，国旗法修正草案和国徽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规范国旗、国徽的使用，强化国旗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国家标志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

看点一：

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

两个修正草案在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比如，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为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为体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国家机构新变化，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悬挂国徽。增加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非全日制学校和公共文化设施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规定宪法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国徽等。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现行国旗法、国徽法对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规定较为笼统，修正草案对此作出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两个修正草案明确相关规范，有助于强化相关部门和单位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法律意识。

看点二：

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等行为

两个修正草案的又一重要修改，是对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比如，国旗法修正草案明确，不得倒挂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大

真挚朴素的爱国情感，对这样的修改非常赞同。

看点四：

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国旗、国徽的具体监管部门，在实践中导致监管不到位。两个修正草案对此增加规定，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升挂（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张翔表示，此次两个修正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国旗、国徽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了国旗、国徽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回收等方面监管责任，让监管工作的开展更加有法可依。

莫纪宏说，上述修改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在保证国旗法、国徽法实施中的法律职责，加强对国旗、国徽的管理，并建立责任机制。

看点五：

加强国旗宣传教育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国旗法修正草案的多处规定，体现出加强国旗宣传教育的鲜明导向。

比如，规定全日制学校应当将国旗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国旗仪式礼仪；增加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升挂国旗的要求，对居民小区等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升挂国旗作出规定。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长金建芳表示，这些修改从法律层面上为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修正草案让我们在开展国旗教育方面有了更明确的目标。一方面，我们要通过课堂主渠道强化国旗教育；另一方面，要从校园文化环境氛围上着手，以重大节假日、纪念日为契机开展国旗教育。”金建芳说。

据新华社

国务院扶贫办：

做实消费扶贫 构建长效机制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8日表示，加强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是做实做细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建议更多民营企业通过拓宽优质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帮助更多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

洪天云是在此间举行的“扶贫专柜落地万达广场”活动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在本次活动上记者了解到，全国320座万达广场将分批落地超过3143台消费扶贫专柜，销售贫困地区扶贫产品，直接惠及贫困户。

万达集团总裁齐界说，为了提高扶贫产品销量，扶贫专柜精心挑选广场入口、室内步行街、扶梯、电梯等人流必经之地摆放扶贫专柜。为保证消费扶贫效果，扶贫专柜销售的货品都在国务院扶贫办公示的全国扶贫产品名录里，消费者的每一次消费都将转化为贫困户的收入。

“扶贫专柜是落实消费扶贫行动的一种重要方式。”洪天云说，希望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到消费扶贫行动中来，通过聚焦扶贫产品，对接扶贫服务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贫困地区扶贫产品的销售、贫困群众的增收与解决城市的“菜篮子”“米袋子”和“果盘子”问题结合起来，精准对接城市消费者的需求，让中西部贫困地区优质安全的农产品走进千家万户，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来自国务院扶贫办的数据，截至7月31日，中西部22个省份共认定76152个扶贫产品，已销售1027.01亿元；东部9省市消费扶贫金额264.35亿元。

据新华社

湖南：

便捷退税 助力出口企业 做大“成绩单”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获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湖南推出“加急办、网上办、容缺办”等便捷退税服务，助力外贸企业做大出口“成绩单”。据统计，今年上半年，湖南省出口额达1361.3亿元，增长5.9%，累计办理出口退税达到82.9亿元。

针对外贸企业面临的难点，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建立了重点出口企业专人联系制度，推广“非接触式”便捷退税服务，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平台网上退税申报系统进行申报；针对部分进出口企业手续、资料不全的情况，推出“容缺办理”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酌情办理退税业务。

随着便捷退税服务的开展，湖南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持续压缩，基本做到“资料即到即审、退税快速兑现”。以湖南凯盛鞋业有限公司为例，其出口退税平均办结时间缩短至1.5个工作日，有效解决了企业资金周转难题。这家公司上半年实现出口2.92亿元，同比增长16.7%。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局长刘明权说，湖南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并通过扫描、比对发票数据和供需信息等税收大数据分析方式，帮助出口企业破解供应链困局，打通出海通道。

据新华社

“收容教养”概念不再用“专门教育”如何进行？

专门教育

“专门教育应该强调教育功能，还要注重矫治和预防犯罪的功能。”李培林委员提出，专门教育作为一个新制度，应比原来的收容教养制度范围更宽，把惩戒、矫治、教养内容纳入进来，不能仅靠教育部门管理。

杜玉波委员建议强化收容教养场所与专门学校的衔接，加强收容教养场所建设。涉及犯罪的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必须是单独校区、单独场所、单独管理，并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公安机关的协同管理责任。现有的收容教养场所可以继续使用，并加强建设，由专门学校提供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资源支撑。

不少与会人员建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送入专门学校，应当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专门学校管理措施严格，已经达到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度，又没有明确期限，应该进行司法化程序设计，

以保障程序正当。”陈国民委员说。

对于将收容教养措施纳入专门教育，也有与会人员持不同意见。汪鸿雁委员认为，不能把专门教育作为收容教养的替代措施，二者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教育矫治措施。应进一步改革完善收容教养制度，明确适用对象和期限，细化执行程序，规范矫治内容，完善监督程序，跟专门学校区别开。

还有与会人员提出，应对涉及严重恶性犯罪的未成年人予以必要、严厉的惩处。通过适当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设立未成年人重罪审判法庭等，让严重恶性犯罪未成年人得到应有惩处，对未成年人犯罪起到更有效的震慑和教育作用。

“未成年人发生不良行为，多是被人唆使。”吴恒委员提出，应该从重打击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人，这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也是净化社会环境的有效举措。

据新华网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8日下午分组审议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明确专门教育相关规定，更好改革完善收容教养制度展开热议。

对于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我国刑法规定了收容教养制度。此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中，不再使用“收容教养”这一概念，将有关措施纳入专门教育并予以改进完善。

与会人员指出，收容教养存在缺乏专门场所、教育专门化不足等问题，近年来各地收容教养的人数呈现明显下降。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罪刑法定原则深入人心。草案作出的这一修改，是历史的必然，符合法治进步方向。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中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